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09/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SS/5/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18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2.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該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附表 1 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 2 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

3. 政府當局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及 3 類附表 2 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及"兒童繪畫顏料")的指明標準。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商經局局長因而作出《公告》。

附屬法例

5. 《公告》是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以更新玩具及 3 類兒童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及"兒童繪畫顏料")的若干安全標準。經修訂的安全標準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是次修訂旨在採用標準檢定機構自上次於 2017 年修訂附表 1 及 2 後所更新的標準。

生效日期

6. 《公告》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公告》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譚文豪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就最新的產品安全規定進行甚麼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工作，透過政府母嬰健康院的網絡派發有關資料單張。

10.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香港海關("海關")定期就最新安全標準舉行的研討會和講座外，亦會為持份者及公眾人士進行校訪及相關活動，詳細介紹最新的產品安全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及為消費者購買玩具及兒童產品提供意見。

11. 政府當局澄清，為個人自用而從香港境外的網上商店或店鋪購買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屬於第 424 章的管轄範圍。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在母嬰健康院發放有關已更新的法例的資訊。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次數有多頻密。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所作的更新及修訂，並定期將之納入第 424 章的附表。過去數年，每年均有進行法例更新及修訂工作。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曾更新第 424 章的附表，以反映最新規定。

13. 委員查詢不符合各項安全標準的個案的檢控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的 3 年間合共進行了 5 198 次抽查，當中發現 217 宗個案不符合第 424 章及其規例所訂明的規定。海關共發出 21 份禁制通知書及 133 份書面警告。委員獲悉，在該段期間，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2 宗。

14. 委員認同，相比起 2015 年至 2018 年間進行的抽查次數，檢控率雖然偏低，但這情況可能反映在本港市場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大多符合現行的安全規定。委員就海關對網購平台的巡查及執法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抽查網購平台所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並且支持當中所載的修訂。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5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